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資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杜潔雯女士(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

黃雅玲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黃雅玲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附註)

梁唯廉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附註)

公司秘書

杜潔雯女士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杜潔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wgrph.com

股份代號

1591

附註：該等委任在本報告日期後作出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難免面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主要受經濟活動復甦緩慢以及開發商的財務壓力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減至約166.3百萬港元，按年下跌50.1%。收益銳減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獲授的若干大型地基工程整體完成。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額外撥備約為9.2百萬港元，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9.6百萬港元，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7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9.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對市場參與者在低迷建造業的競爭加劇所帶來的衝擊，將對未來項目的投標價及毛利率構成巨大壓力。將於2024年2月撤銷的所有樓市降溫措施對樓市的刺激作用有限，而最新的政府財政赤字更打擊開發商的信心，導致建築項目延誤或縮減。

儘管營商環境對本集團不利，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抱樂觀態度，皆因本集團於行業擁有穩固的基礎、專責的管理層、通過驗證的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發掘所有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一貫支持表示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

黃仁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專門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305.8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本集團收入錄得約16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7.2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獲授的若干大型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大致完成。由於整體建造業持續低迷，已獲授的新地基項目合約價值較過往年度的項目減少。收入的大幅減少及新獲授的項目直接成本的增加，導致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8.2%下降至15.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9.2百萬港元，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9.6百萬港元，進一步弱化回顧年度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9.5百萬港元。

在建造業市場萎縮的情況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遇到極大困難。物業發展商傾向持觀望態度。預期建造業於未來兩年仍持續低迷。面對地基項目的規模及數量減少，維持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的最可行方法是透過靈活的定價策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策略略於過往年度一直行之有效。儘管建造業的競爭激烈，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達致盈利。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167.2百萬港元或50.1%。收益銳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獲授的若干大型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新獲授的工程於回顧年度內則處於初始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58.3%。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18.2%減少3個百分點。

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內的收入減少，以及新獲授地基項目初期產生較高的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管理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99.7%。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確認項目管理收費約4.5百萬港元(2024年：約0.7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3.6百萬港元(2024年：約2.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42.8%。增加乃由於董事及員工福利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一般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回顧年度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2024年：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虧損)／純利淨額

回顧年度內，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2024年：純利約3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400,000,000股。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總額約85.2百萬港元(2024年：約93.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約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2024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3%(2024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實履行的擔保債券（2024年：約6.5百萬港元）。其餘約2.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為本集團經營所需的銀行融資（2024年：無）。

外匯風險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4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0.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已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為18.4百萬港元（2024年：約19.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5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4年3月31日則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4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約為33.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66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及黃雅玲女士之父。有關黃仁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42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義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黃仁雄先生之子及黃雅玲女士之兄。有關黃義邦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黎國輝先生（「黎先生」），66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黎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杜潔雯女士（「杜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杜女士負責監督企業管治的各方面事宜，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稅務職能。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杜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杜女士自2024年12月起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雅玲女士（「黃女士」），37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地基行業的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至2025年年初，黃女士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營運及行政經理。多年來，彼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營運的整體職能。彼處理不同類型的招標程序及項目。彼亦專注於維持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黃女士曾參與並為項目實施及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

黃女士持有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的成效。黃女士為黃仁雄先生之女及黃義邦先生之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羅先生」)，42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彼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彼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至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自2014年12月起，彼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最終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52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24年9月起為香港律師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ii)自2024年12月起為上訴審裁處(建築物條例)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委任)；(iii)自2023年起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主席(及自2017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成員)；(iv)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公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v)自2021年起擔任菲臘牙科醫院的病人投訴委員會成員；及(vi)自2013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為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員(2014年至2020年)，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2015年至2020年)。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Metaspacex Limited)(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迄今，彼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分別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現稱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注意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果夫先生(「岑先生」)，76歲，為技術總監，並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彼亦為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彼為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因本集團認為此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最佳方法。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二部分 一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原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所有適用守則規定。

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建立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融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增長於業務策略之中，為客戶提供環保、高效及安全之專業服務。

本集團之健全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踐使命及價值而言實屬不可或缺。董事會之職責為培育本集團之誠信及問責文化以指導僱員之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黃仁雄先生，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黃仁雄先生為黃義邦先生及黃雅玲女士之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名單連同彼等的作用和職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查閱。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杜潔雯女士

黃雅玲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為遵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09D條，(i)杜潔雯女士（「杜女士」）（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4年11月28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黃雅玲女士（「黃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5年6月27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杜女士及黃女士各自確認，彼等瞭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在內的四種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概述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素質及效能裨益；
-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匯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議。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日委任杜潔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本公司亦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確存在性別多元化，逐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之管線。儘管女性參與於建築工地工作存在一定限制，因建築工地工作通常涉及體力勞動工作，本公司招聘員工時仍將考慮性別因素，盡最大可能實現性別平衡。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49名男性及10名女性僱員，分別相當於員工總數約83.1%及16.9%。

(ii) 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概述如下：

- 甄選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將基於以下標準：
 - (a) 誠信聲譽；
 - (b) 於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的足夠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到的多元化視角；
 - (e) 協助及支持本集團管理的能力；
 - (f)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g)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及甄選程序為：

- (a)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b)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合適；
- (c) 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時，董事會須就重新任命建議人選時應用上述甄選準則；及
- (d) 董事會於進行提名、甄選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時，須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i) 股息政策載有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時所考慮的標準及原則，概述如下：

- 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有關推薦／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頻率、數額及形式的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未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支出計劃；
- (d)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求；
- (e)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比率每年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並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派發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為全體僱員制訂正式及透明的政策，禁止僱員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於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彼等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要求僱員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遵守此政策、所有本地法例及法規及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時或於適用時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向僱員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例如代理、供應商、顧問、承包商等)提供渠道以報告疑似賄賂及貪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其有效實行，尤其監察及調查本集團內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均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黃仁雄先生為主席，黃義邦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主席亦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其技能、專業知識、各種背景和經驗，使董事會受惠。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在董事會多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獨立判斷，以承擔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等議題。彼等亦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指導和戰略決策付出寶貴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於2023年9月7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08及112條，黃仁雄先生、杜潔雯女士、黃雅玲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及梁唯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如若繼續委任任何服務年期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於本報告日期，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已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八年，並將於暫定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將接近上述九年的門檻。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檢討彼等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將繼續就所有相關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2.4條的規定，如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超逾九年，則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規定。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業務之一切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已轉授予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首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設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關連交易；
- 成立董事委員會；
- 審批重大借款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商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及
- 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的規定，董事必須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通過召開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宜的會議。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被認為在該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就彼等履行之職責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及／或閱覽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商業等相關資料，以便各董事提高及更新自身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向新任職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及專門設置的入職培訓。上述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在線學習	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或工作坊
黃仁雄先生	✓	✓
黃義邦先生	✓	✓
黎國輝先生	✓	✓
杜潔雯女士(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	✓	✓
羅嘉豪先生	✓	✓
梁唯廉先生	✓	✓
譚偉德先生	✓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已有清晰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最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接獲通知。董事亦可要求於議程中增加任何彼等希望討論的事項。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必須能夠聽到其他與會者的發言。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均向全體董事發放，以在合理時間內徵求彼等意見和予以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有對本集團的事務投放充足的時間和注意力。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議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與股東交流。公司秘書在大會上解釋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確保投票票數得以妥善計算，投票結果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上刊載。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並無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6/6	1/1
黃義邦先生	6/6	1/1
黎國輝先生	6/6	1/1
杜潔雯女士(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6/6	1/1
梁唯廉先生	6/6	1/1
譚偉德先生	6/6	1/1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項具體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本身備有涉及其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並定時審視。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譚偉德先生(主席)	2/2
羅嘉豪先生	2/2
梁唯廉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重大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獲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部專業公司出具的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問題，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申報；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及
-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組成。黃仁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雅玲女士及梁唯廉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仁雄先生(主席)	2/2
羅嘉豪先生	2/2
譚偉德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概要：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多元化程度；
- 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獨立性的最新情況；
- 評估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下的組成，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致力物色合適人選，務求(i)於2024年底前董事會至少有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人士；及(ii)根據企業守則至少有一名提名委員會會員為不同性別人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黃雅玲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就管理層薪酬建議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羅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同時確保並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依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即(其中包括)薪酬應反映表現及成就，以吸納、激勵及挽留表現優秀的人士。全體董事有權收取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乃經檢討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企業的同行薪酬水平，並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工作量、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的職責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羅嘉豪先生(主席)	2/2
梁唯廉先生	2/2
黃義邦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就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作比較上市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將會定期每月獲得關於本公司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進展。

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引發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核數師報告責任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760,000
非核數服務	120,000

非核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為財務資料審查費。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回顧年度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法律及監管以及合規，並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後，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為實現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以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處理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方面，本集團的部門負責人須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調查、識別並評估該等重大風險及向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第二防線方面，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監督，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能力範圍內，並確保第一道防線的控制有效。在第三道防線方面，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查，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得以有效執行。其後，管理層每年審核結果並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制定及批准反貪污政策。已建立的舉報程序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一條舉報渠道，讓彼等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違規或欺詐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認識到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檢討及評估支持風險管理架構下的內部監控制度的穩健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所有僱員均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的日常營運。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充足性。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委任杜潔雯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並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杜女士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杜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的任命和免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全體成員都可以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公司秘書瞭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有相同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股東的權利載於（其中包括）第二次經重列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郵件至info@swgrp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且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經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進行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建議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之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影響下，要求、考量及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已引起國際組織、國家決策者、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廣泛關注及考慮。香港作為亞太地區以至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亦積極迎接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作為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的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重視其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致力建立合規的企業管治架構。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有關披露相關資料的規定。

範疇及回顧年度

本集團作為香港地基承建商，專門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主要影響範圍包括建築地盤、辦公室，以及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進行的慈善貢獻。在更細化的層面上，本集團對披露範疇、主題及交易的具體選擇及審查，均遵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指示而制定。基於上述範疇，董事會欣然提呈涵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以供比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秉持高標準的環境、社會與治理實務。作為董事會（「**董事會**」），我們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不僅是一種責任，更是創新、長期成長及價值創造的主要動力。我們的整體政策旨在將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和有效治理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減緩碳足跡、促進員工多元化及包容性，並確保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為確保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工作團隊。該團隊由公司行政人員及獨立專家組成，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對於塑造企業形象、推動永續成長以及貢獻社會及環境的重要性。我們期待與所有持份者合作，實現更永續、更負責任的未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徹底評估過往業務運作，以符合日趨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處身於建築行業，我們專注於管理多個建築地盤的能源消耗、廢棄物排放，以及確保各個建築工地的工人安全。該等目標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並將於報告中詳細說明，並附帶佐證數據。除營運活動外，作為紮根於香港的公司，我們亦致力透過捐款及資助本地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經過全面審視，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所有重大範疇。下文各個報告章程提供主要環境及社會因素披露事項的詳盡資料。如股東有可反饋意見或查詢，請透過本報告所提供溝通渠道與本集團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披露及解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推行的主要措施及活動。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的報告原則，如下所述：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與其持份者溝通，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納入的必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量化	關鍵績效數據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而計算方法則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當假設及其他工具用於報告時，彼等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披露。
平衡	透過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不同部門收集數據並讓多名人員參與，本集團確保報告的客觀性及公平性。本集團確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其績效。
一致性	除相關章節另有指示或解釋外，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上年度一致以作公平比較。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多名股東溝通讓我們直接瞭解其關切事項。此等反饋意見對本集團調整內部政策及運作提供重要指引。本集團依然致力保持開放態度，歡迎所有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反饋。過失推動持續改善，本集團對此感到欣慰。下表顯示不同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主要要求及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制度 - 防範營運風險	- 本公司公告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監管合規 - 節約資源 - 控制污染 - 社區參與 - 產品安全	- 監督及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檢查
客戶	- 服務水平 - 控制品質 - 資訊安全 - 控制污染	- 商務溝通 - 客戶回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要求及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僱員	• 企業對僱員權益的管治 • 改善僱員薪酬及福利 • 晉升機會	• 員工大會及活動 • 員工培訓 • 招聘程序
傳媒	• 資訊透明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控制污染 • 產品安全	• 本公司網站 • 新聞
社區	• 更多社區參與 • 支持公益活動 • 控制污染	• 慈善活動

一般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在香港建造業的營運中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採取以下政策：

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國際環保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符合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等。

節能減排：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減少廢物的產生，並優化資源使用，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推廣綠色建築：本集團鼓勵及支持綠色建築設計和實踐，包括使用環保材料及提高建築能源效率，以減少樓宇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環保意識訓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於工作及個人生活中採取環保行動。

環境風險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環境風險，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減少環境事故的發生，並及時處理及管理潛在的環境風險。

持續改善：本集團定期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目標，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確保其環境政策符合最佳實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措施

由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引致的全球暖化，對當今的全球生態系統構成重大挑戰。香港作為一個沿海城市，正日益經歷著極端降雨事件及海平面的逐漸上升。這些環境變化為在香港經營的企業帶來實質風險。與此同時，為有效應對此危機並配合全球氣候行動，香港已按照巴黎協議的規定制定雄心勃勃的減排目標。

作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並正採取積極措施，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相關內容納入其報告及日常實務中。為展現我們的承諾，並為低碳未來做好準備，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政策：

管治：

- 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建立專責工作團隊，確保董事會對氣候議題負起最終監督責任。
- 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負責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以確保決策與氣候相關策略的執行一致。

策略：

- 制定全面的氣候變化策略，包括減少碳足跡、採用可再生能源，以及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 確保我們的建築流程符合綠色建築標準，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

- 徹底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評估以及氣候變遷對專案的長期影響。
- 制定應變計劃，確保我們能夠應對潛在的氣候相關災害和緊急情況。

度量及目標：

- 建立明確的氣候相關指標，例如減少碳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
- 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監控和評估我們在減緩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並定期報告我們的績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的排放量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載系數與方法釐定。下表呈列能源消耗量及排放量明細。

能源消耗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¹ (單位／百萬銷售)	
		2025	2024	2025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電力	千瓦時	93,464	237,067	562	711
燃料 — 柴油	升	363,819	380,088	2,188	1,140
燃料 — 無鉛汽油	升	3,308	6,506	20	20
紙張	千克	583	924	3.5	3
水 ²	立方米	1,634	18,848	10	57

排放量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¹ (單位／百萬銷售)	
		2025	2024	2025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相等於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1,014	1,136	6.1	3.4
— 相等於二氧化碳當量的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967.5	1,019	5.8	3.1
— 相等於二氧化碳當量的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46.9	117	0.3	0.3
氮氧化物	千克	386	404	2.3	1.2
硫氧化物	千克	5	6	0.04	0.02
懸浮微粒	千克	30	31	0.2	0.1

附註：

1 密度按 2025 財政年度及 2024 財政年度總消耗量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分別約為 166.3 百萬港元及 333.4 百萬港元。

2 用水量指建築工地、倉庫及辦公室的用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用於項目及營運的車輛、機器、設備、卡車及貨車。本集團致力將排放密度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本集團使用的資源量及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取決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地基項目類別及每個項目的地盤情況。因此，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總量每年的波動在我們的行業中很常見。因此，制定具體、可量化的減排目標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斷改進營運方法，以減少相對排放量。

與上年度相比，回顧年度的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柴油、汽油、紙張及水資源)均有所減少，凸顯本集團對能源效益的重視。相比於 2024 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各種污染物排放均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加強節能工作，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提升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構成重大環境風險的有害廢棄物。與上年度相比，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於回顧年度已得到有效控制。該等廢物主要包括惰性建築材料，如石塊、瓦礫、土、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片及砌石。大部分物料已妥善棄置於受香港政府監管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下是本集團建築廢棄物按類別及處置設施的分類：

建築廢物類別	廢物處置設施	本集團所產生的 建築廢物(噸)		密度 (單位／百萬銷售)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完全包含惰性建築廢物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49,765	156,671	299	469
包含超過50%重量的惰性建築廢物	分類設施	490	98	2.94	0.29
包含不超過50%重量的惰性建築廢物	堆填區	1,558	1,735	9.37	5.19
總計		51,813	158,504	311	475

僱傭及勞工準則

尊重員工的權利是公司內部社會責任的基石。僱員乃業務營運的推動力，故此，集團致力保障彼等的人權、福祉及利益。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監管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明確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堅持種族平等原則，確保每位求職者都能獲得平等機會。本集團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動採取嚴格的零容忍立場，認為此類行為嚴重違反道德和法律。

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確保招聘活動公平及合法。我們堅信，只有在公正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中，每個人都能充分展現自己的價值，才能發揮真正的潛力，從而促進個人和組織的共同繁榮。

本集團內的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並受到香港僱傭規例所規定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提供所有強制性保險及退休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種類的假期，包括年假、產假、侍產假及考試假，確保僱員福祉及工作生活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架構

根據香港建造業的現行標準，本集團的現場建造員工一般按個別項目聘用。此方法可因應每個項目的特定要求及規模而調整僱員人數。因此，每年的員工人數可能會有很大差異。這種靈活的勞動力組成方式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根據項目需求有效地管理勞動力需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59名員工。鑑於建造業在招聘員工方面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積極吸納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以培養共融的工作環境。下表按僱用類別、工作角色、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全職僱員：

	僱員人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按受僱類別劃分		
按日	36	34
按月	23	20
按工作職能劃分		
管理	8	8
行政	11	9
監事	4	4
技術人員	2	2
工人	34	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9	46
女性	10	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2	1
31至40歲	7	6
41至50歲	13	11
51至60歲	19	19
61歲及以上	18	1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9	54
總計	59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工地工人按項目基準聘用，僱員流失率每年均大幅改變。下表顯示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率詳情：

	僱員流失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38
女性	21	5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及以下	50	88
31 至 40 歲	71	73
41 至 50 歲	58	61
51 至 60 歲	54	47
61 歲及以上	28	4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3	57
總計	53	57

安全工作環境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打樁工程的建築公司，本集團優先在辦公室和施工現場為員工和工人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培養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減少甚至消除施工過程中的工傷事故。為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所訂定的標準，本集團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職業安全意識，並提供全面的安全作業指導。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1. 提供全面工地及機械安全培訓，以及行業知識培訓及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的指引，以提升意識及確保工人具備安全工作常規的所需知識及技能；
2. 制訂詳細安全指引及事故報告程序，提供清晰約章可快速報告及解決安全風險，從而迅速識別及消除工地的潛在危機及危險；
3. 於工作環境利用海報及指引，持續提醒及重申安全約章及運作指引，為僱員及工人創作顯而易見的提示，在日常工作中以安全為首位；
4. 派遣工地安全主任，每日檢查所有項目，主動識別及解決任何安全危機或違反政府規則及條文的情況，為全體員工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5. 與外聘第三方組織進行定期安全審核及檢查，確保遵守行業準則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過往三年涉及工作相關事故的僱員人數：

	2025 財政年度			僱員工作相關事故			2023 財政年度		
	工傷	因工死亡事故	損失工作日數	工傷	因工死亡事故	損失工作日數	工傷	因工死亡事故	損失工作日數
涉及分包商的工人	0	0	0	1	0	136	0	0	0
涉及本集團的工人	2	0	248	2	0	358	0	0	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遺憾宣佈記錄兩宗工作相關事故，均涉及本集團內部工人受傷，導致損失合共 248 個工作日數。本集團確認該等事故的嚴重性，並已首要確保受影響工人獲得公平補償。已作出全面調查以瞭解發生該等事故的原因，從而採取積極措施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事業發展及成長的重要性，於 2025 年財政年度優先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讓他們掌握成功所需的技能及知識。該等課程包括工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理論知識培訓，以及正確使用工具和設備的指導。為加強培訓和發展，本集團還在工作環境中實施持續指引及提示。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按需要參加內部及外部的企業管治及反貪腐培訓課程，以滿足企業管治的需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不同僱員類別分類的受訓時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的 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人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的 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人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2	11.7	85	61	13.5	88
女性	4	8.2	44	6	6.7	92
按職務劃分						
管理層	4	15.8	40	4	7.5	44
工人	44	12.9	100	55	14.9	100
行政／監督／技術人員	8	1.5	50	8	1.5	53
總計	56	11.5	80	67	12.9	85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各類別受訓僱員數目除以該類別僱員總數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對員工進行公正的評估。這套制度保障員工的權益，並促進職業晉升前景的公平性。本集團透過建立公平競爭的氛圍，培育具建設性的組織文化，激勵員工追求卓越，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的成長潛力評估流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進行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商不僅提供質產產品，亦會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表現放於首位。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選擇謹守環境標準的供應商及夥伴，並致力維持控制碳排放、節能、減廢及資源循環再用等常規。就社會責任而言，本集團確保供應鏈之內勞工權利及人權受到尊重及保護。本集團亦建立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道德標準及政策、監察機制以及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監察。

為達成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強調供應鏈透明度，包括資訊披露及供應鏈的可見度。本集團採納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監察工具，要求供應商及夥伴提供相關資料。此外，本集團透過設立特定目標及指標、定期監察及評估、並執行持續改善措施以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性及表現。

於2025年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160家香港主要供應商概無違反或對環境有重大威脅。

項目管理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精心建立的機構客戶組合交付的定制地基項目，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工作關係，經驗豐富的發展商及物業持份者。鑑於地基行業的市場低迷，本集團已策略性地調整其客戶發展方法。在繼續加強與長期合作客戶的夥伴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亦擴大與更多市場參與者的聯繫。這不僅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亦增強其項目組合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下的彈性及適應性。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其規程及準則均經過精心制定，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我們的僱員、客戶和社區的安全及福祉。本集團致力於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徹底的措施來避免意外發生，並確保參與我們工作各人的福祉。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評估風險並舉辦訓練課程，以創造安全的工作氛圍。此外，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程序包括持續改進及嚴格的品質檢查，以超越客戶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致力於與客戶及其他項目持份者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經常進行反饋討論和跟進程序，以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為簡化客戶查詢的處理程序，我們建立專門的溝通平台。該等措施證明本集團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表現卓越，回顧年度及上年度所接獲的投訴數目極少便是明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的規定，採取有力措施保護自身及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以維護知識產權的神聖性。我們的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會仔細審閱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適當的確認和保護。

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將客戶資料保密及限制內部使用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務均貫徹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規定。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的行為，並視其為基本價值。在整個回顧年度，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我們深明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至為重要，因此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制訂有關誠信、紀律及具透明度行政的內部政策的基礎。

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強調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措施，以防止索求及接受賄賂、提供不當利益以及支付疏通費。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拒絕任何有損公正性的獎勵，避免過度娛樂，並立即披露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為了確保反貪污工作的清晰性及一致性，本集團已制定並向所有員工傳達全面的內部反貪污指引及程序。該等指引包括專門的舉報機制，為舉報可疑貪污事件提供保密平台。本集團積極推廣舉報文化，堅信透明度及問責性是維護廉潔及道德工作環境所不可或缺的。透過培養誠信文化及提供明確指示，本集團旨在減少任何潛在的不明朗因素，並加強致力於打擊各種形式的貪污行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已參與合共1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課程。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貪污訴訟，亦無接獲任何涉嫌貪污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作為扎根於香港地基的承建商，本集團認為支持當地社區不僅是一項責任，更是我們自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緊貼本地新聞及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合作，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積極支持弱勢社群及公益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三項慈善捐款。其中包括於2024年6月2日捐款20,000港元予護·聯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愛樂團，為患有罕有疾病的兒童籌款舉行慈善音樂會；於2024年12月1日贊助38,000港元予護·聯網慈善基金舉行慈善長跑；以及於2024年12月8日透過黃大仙獅子會捐款2,000港元，為視障人士舉辦戶外活動。本集團希望透過該等捐款，為有需要的人士帶來舒適、歡樂及實際的援助，創造改變，幫助建立一個更有愛心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強制披露要求（「強制披露要求」）			
強制披露要求 13	董事會聲明包括以下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和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發行人業務風險）的流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審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前言	已遵守
強制披露要求 14	對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重要性、(b) 量化、(c) 一致性報告原則的應用的描述或解釋。	前言	已遵守
強制披露要求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前言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集團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 於營運中甚少求取水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營運中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甚少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	已遵守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影響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管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工作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工作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工作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工作環境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項目管理（微不足道的範疇：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廣告及標籤除外）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項目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項目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項目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項目管理	已遵守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章節	備註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已遵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行業風險

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由於地基行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經營多方面受到不同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各種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因素

(1) 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

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

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2) 破壞地底的多種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可能鋪設於地底或在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或會受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的妨礙。無法保證在地基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本集團或須為有關受損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而不獲保險保障。

未能保證取得新業務

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本集團收入來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績效

承接地基工程時，本集團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及(iii)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本集團在承接工程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進行適當的環保管理及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遵從環境法例及規例。

為提高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分包商的環境貢獻視作其中一項定期審核標準，擁有ISO 14001認證的分包商將被優先考慮。

本集團亦建立、實行及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預防工傷及病症，從而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職安健管理制度獲認證符合ISO 45001標準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亦視其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設立公平有效的績效評估制度及獎勵花紅計劃，激勵及獎勵各級員工盡展所長及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學習能力。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深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增加其在地基行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定期審閱及分析客戶反饋）了解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本集團亦相信，與客戶建立的牢固良好的關係，可進一步發展在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股本

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於2024年9月13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4,000,000,000股調整至400,000,000股。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2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優先購買權

第二次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23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

黎國輝先生

杜潔雯女士

黃雅玲女士（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第二次經重列細則第108及112條，黃仁雄先生、杜潔雯女士、黃雅玲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報告日期後獲委任）及梁唯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其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會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審視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	51%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	51%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	51%

附註：

股份合併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美城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40,000,000股調整至204,000,000股。

該204,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附註1）	權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2）	204,000,000	51%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	51%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	51%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204,000,000	51%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ingkey Global Equity I Fund SP	實益權益	20,400,000	5.1%

附註：

1. 股份合併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各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生效日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 該204,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3.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回顧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	7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	4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0,000港元。

關連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當中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5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至103頁所載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吾等須承擔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作為吾等提供意見時所參考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該等報表內容後一併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

吾等將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6,25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使用產出法（即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驗證時貴集團完成的地基調查或參考貴集團就有關貴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估計）確認隨時間提供地基服務的收益。

吾等對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關鍵過程；
- 抽樣檢查合約的合約總價值與協議或其他信函的變更指令（如有）；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迄今所確認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由建築師或客戶委任的測量師出具的驗證書，以評估年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及各項目的期後進度；及
 - 抽樣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吾等發現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而且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了估計。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通過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及相關基本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評估的信息的完整性，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的合理性，並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過往結算記錄及所用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是否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為董事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就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有關事項亦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邱偉業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P07849

香港，2025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255	333,430
直接成本		(140,916)	(272,636)
毛利		25,339	60,7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8,768	4,3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12)	(22,3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223)	(52)
經營(虧損)/溢利		(7,028)	42,781
融資成本	6	(3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7,058)	42,7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365	(3,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93)	39,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1.42)	9.87 (經重列)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18	12,580
使用權資產	15	601	34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1	–
		16,530	12,61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38,899	40,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5,581	50,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160	6,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5,242	93,395
		186,882	190,797
總資產		203,412	203,4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0	40,000
儲備	22	100,020	105,713
權益總額		140,020	145,71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034	30,775
遞延收入	25	240	–
租賃負債	26	450	–
合約負債	27	17,692	23,607
應付所得稅		–	2,162
		62,416	56,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820	–
租賃負債	26	15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154
		976	1,154
總負債		63,392	57,6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412	203,411
流動資產淨值		124,466	134,253
淨資產		140,020	145,71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黎國輝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9,425	106,2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465	39,46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48,890*	145,7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693)	(5,693)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43,197*	140,0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100,020,000港元(2024年：105,713,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363	48,896
已付所得稅		(2,16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9)	48,8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52	2,0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0)	(2,621)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1,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38)	(5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86)	–
已付利息		(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53)	48,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95	45,0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42	9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02	99,8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0)	(6,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42	93,39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5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修訂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現有要求外，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份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準則修訂本將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實施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綜合準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偵測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已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被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在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內呈列。

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產生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並按下列年率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0%(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於個別項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一步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日後90天內支付合約付款。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即屬違約。

就金融資產而言，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現實上並無可能收回，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本集團則將其撤銷。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於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作為強制行動的對象。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當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到期支付，則將其呈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中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因應適用稅務法例尚待詮釋情況而定期評估報稅表上的有關立場，並考慮其可能性。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不論預期何時實際結付款項，則有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僱員股份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

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算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而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有關變動之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因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或無法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未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很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倘已很可能需要就某個先前以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未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有情況下，則作別論。

2.23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非常可能不會於日後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有否受限的評估)，藉此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情況變化。

就不以獨立合約入賬的合約修改而言(包括訂約方批准對價格或範圍(或兩者)作出的更改)，倘承諾的貨物或服務於合約修改日期尚未轉移(即剩餘承諾貨物或服務)，其並無區別，而因此於合約修改日期構成部分達成的單一履約義務，則視合約修改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並按此方式入賬。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計算完全實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的影響，均於合約修改日期確認為收益調整(可為收益增加或減少)；換言之，收益按累計追調基準調整。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乃於從客戶收到的金額超過合約確認的收益或於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預付款時確認。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建築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產生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的完成情況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則僅在預期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於與擬補貼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作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租賃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乃按個別項目商討，條款及條件各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租賃(續)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通常按12至24個月的固定租期訂立。此外，本集團亦租賃若干機械，用於營運。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為這一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了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了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基點)，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融資條件變動，
- 使用遞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貨風險對無風險利率作出調整(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根據若干可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算。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算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即將其成本分配至估計租期內的剩餘價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本集團出租若干機器，並取得租金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關連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及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有關。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付款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於個別項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一步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1 至 30 日	逾期 31 至 60 日	逾期 61 至 90 日	逾期超過 90 日	總計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0.20%	0.18%	–	0.13%	64.13%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7,158	8,871	–	2,296	8,693	37,018
虧損撥備	34	16	–	3	5,575	5,628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0.10%	0.11%	–	–	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26,902	8,709	–	–	182	35,793
虧損撥備	27	9	–	–	182	21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	70	–	146	1,377	1,593
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34)	182	(96)	–	52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	36	182	50	1,377	1,64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24	5,386	341	3,472	9,22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60	5,568	391	4,849	10,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認為對手方就其他應收款項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根據平均信貸虧損率，其他應收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信貸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有五名(2024年：四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超過10%。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87%(2024年：85%)。

除存放於上文所披露的具有優良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034	—	44,034	44,034
租賃負債	5.9	474	158	632	606
		44,508	158	44,666	44,640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75	—	30,775	30,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606	—
權益總額	140,020	145,713
資產負債比率	0.43%	0%

3.3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有關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運用判斷。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方法。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建築工程完成進度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117,130	242,884
分包	49,125	90,546
	166,255	333,4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項目管理費用	4,461	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26
壞賬收回	–	556
利息收入	3,585	2,432
廢棄材料銷售	168	500
政府補助		
— 攤銷遞延收入(附註(i))	140	–
租金收入	213	–
其他	191	146
	8,768	4,391

附註：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支持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購置機器確認政府補助140,000港元(2024年：無)。所有補助均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已遵守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訖補助時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166,255	333,430
貨品及服務類型		
地基工程服務	166,255	333,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因此，該等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量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的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付款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全面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表現。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 2025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服務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622	89,55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26,210	117,485
客戶B	— ¹	48,555
客戶C	— ¹	45,712
客戶D	17,037	41,720
客戶E	37,508	— ¹
客戶F	27,293	— ¹
客戶G	22,516	—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6	5,111
員工成本	23,983	22,092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60	760
— 非核數服務	12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	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997	2,9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464	11,13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787	32,542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660	681
	44,447	33,22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於全數獲得供款之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並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實物利益		酬情花紅 (附註)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510	2,260	4,000	–	6,770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500	1,623	2,000	18	4,141
黎先生	500	1,623	2,000	–	4,123
杜潔雯女士 (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	79	295	138	6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161	–	–	–	161
梁唯廉先生	161	–	–	–	161
譚偉德先生	161	–	–	–	161
	2,072	5,801	8,138	24	16,03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510	1,440	284	6	2,240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500	1,200	189	18	1,907
黎先生	500	1,200	189	15	1,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150	–	–	–	150
梁唯廉先生	150	–	–	–	150
譚偉德先生	150	–	–	–	150
	1,960	3,840	662	39	6,501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24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48	1,690
酌情花紅	84	147
退休計劃供款	-	36
	1,032	1,873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1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獎勵或(ii)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16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8)	(1,365)	1,154
	(1,365)	3,316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以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58)	42,781
按 16.5% 的稅率計算	(1,164)	7,05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564)	(403)
— 不可扣稅開支	605	635
—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	29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70)	(3,835)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9	—
— 獲授稅項豁免	—	(3)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5)	3,316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693)	39,46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2)	9.87 (經重列)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見下文附註21)的影響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過往年度生效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無)。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Umma Floral Limited (「Umma Floral」)	英屬處女群島	10,500,000 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工程」)	香港	5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 (「合記機械」)	香港	3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購置及持有本集團廠房 及機械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合記工程(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處理本集團知識產權 及其他行政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	541	58,151	7,407	66,099
添置	–	14	1,687	920	2,621
出售	–	–	(160)	(419)	(579)
於2024年3月31日	–	555	59,678	7,908	68,14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	(533)	(45,748)	(3,085)	(49,366)
年內開支(附註7)	–	(5)	(5,032)	(1,737)	(6,774)
出售時剔除	–	–	160	419	579
於2024年3月31日	–	(538)	(50,620)	(4,403)	(55,56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17	9,058	3,505	12,580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	555	59,678	7,908	68,141
添置	455	17	9,733	295	10,500
出售／抵銷	–	–	(460)	(216)	(676)
於2025年3月31日	455	572	68,951	7,987	77,96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	(538)	(50,620)	(4,403)	(55,561)
年內開支(附註7)	(152)	(6)	(5,328)	(1,876)	(7,362)
出售時剔除／抵銷	–	–	460	216	676
於2025年3月31日	(152)	(544)	(55,488)	(6,063)	(62,24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03	28	13,463	1,924	15,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值	601	–	601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	34	3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7)	(300)	(34)	(3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7)	–	(33)	(33)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折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	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97	2,9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13	2,966
增加使用權資產	901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年(2024年：3年)。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短期租賃為與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有關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4,214	49,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0	6,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42	93,395
	146,616	149,2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34	30,775
租賃負債	606	–
	44,640	30,775

17. 合約資產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4,139	41,7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40)	(1,427)
	38,899	40,342

於2023年4月1日，合約資產約為63,820,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除時間流逝之外的因素。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就地基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以下情況產生：(i)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的相關建設工程，有待客戶認證；或(ii) 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就缺陷責任期履行合約。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因本集團預期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變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018	35,7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28)	(218)
	31,390	35,5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91	15,025
	55,581	50,600

於2023年4月1日，應收貿易款項約為29,636,000港元。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45天(2024年：30至45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17,124	26,728
31-60天	8,855	5,709
61-90天	-	3,138
90天以上	5,411	-
	31,390	35,575

- (c)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d) 於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提供履約保證而於香港保險公司存放的現金抵押物約7,857,000港元(2024年：約8,094,000港元)(附註32)。
- (e)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14,266,000港元(2024年：約8,700,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7,160	6,460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54%(2024年：5.25%)。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誠履行的擔保債券(2024年：約6,460,000港元)。其餘銀行存款約2,160,000港元已抵押為本集團經營所需的銀行融資(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5,794	1,303
銀行存款	69,448	92,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42	93,395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19,44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2024年：無)。此外，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c)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95%至4%(2024年：介乎3.90%至4.41%)計息，原定於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間(2024年：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間)到期。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後)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股份合併(附註)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 —
於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後)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股份合併(附註)	4,0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 —
於2025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0

附註：

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2024年9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4,000,000,000股調整至400,0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費用)。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2016年9月3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97	12,758
應付保留金	11,092	10,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5	7,501
	44,034	30,775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22,093	8,501
31-60天	206	3,130
61-90天	-	12
90天以上	798	1,115
	23,097	12,758

(b) 就合約工程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不計息，須由本集團於維修期完結後支付，支付期由相關工程完成起計，介乎6個月至一年。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政府補助	820	—
流動		
政府補助金	24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1.2百萬港元，作為購買地基鑽機之成本(2024年：無)。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進賬140,000港元(2024年：零)。於2025年3月31日，仍有1,060,000港元(2024年：零)尚待攤銷。

2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來自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固定年期為兩年。租賃相關利率按各合約年利率5.9%釐定(2024年：無)。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450	47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	158	—	—
	606	632	—	—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6)		—
租賃付款現值		606		—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金額	(450)		—	
一年後到期應償還金額	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		
履行建築合約	17,692	23,607

於2023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零。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i) 建築合約

當本集團在建築活動前收取訂金或在建築活動中收取預付款項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訂金或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止。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有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收入	13,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65	44
遞延稅項負債	(1,354)	(1,198)
	211	(1,1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稅項減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5)	(1,685)	1,720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9)	1,685	(522)	1,15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4)	—	1,198	1,15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1,521)	—	156	(1,365)
於2025年3月31日	(1,565)	—	1,354	(211)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845,000港元(2024年：約10,18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980,000港元(2024年：約1,11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58)	42,7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2	6,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	33
融資成本	30	—
攤銷遞延收入	(14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10	14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13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26)
利息收入	(3,585)	(2,4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156	47,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67)	(12,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00)	(32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70)	23,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59	(32,4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915)	23,60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63	48,896

(b) 租賃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內	3,313	2,966
	3,313	2,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流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償還租賃負債	(286)
已付利息	(30)
其他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0
新租賃	892
於2025年3月31日	606

3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迅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支付予：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i	530	608
短期倉庫租賃開支支付予：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i	2,404	2,295

附註：

(i) 就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租期為12個月。

(c)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在附註9披露。

31. 資本承擔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	4,743

32.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或由保險公司以抵押存款擔保的企業彌償。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提供尚未償還的擔保債券約為18,416,000港元（2024年：約18,969,000港元）。擔保債券將於承包工程完成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1,375	81,3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2	354
銀行結餘	115	18
	307	372
總資產	81,682	81,74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26,894	30,246
權益總額	66,894	70,2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6	5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12	10,909
總負債	14,788	11,5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682	81,747
流動負債淨值	(14,481)	(11,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94	70,2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黎國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6,625	(2)	(22,650)	33,9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27)	(3,72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6,625	(2)	(26,377)	30,2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52)	(3,352)
於2025年3月31日	56,625	(2)	(29,729)	26,89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收益	166,255	333,430	312,906	242,292	144,359
直接成本	(140,916)	(272,636)	(288,333)	(224,925)	(121,309)
毛利	25,339	60,794	24,573	17,367	23,0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768	4,391	1,865	1,539	4,9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12)	(22,352)	(22,278)	(22,390)	(22,80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23)	(52)	14,772	(1,011)	(11,614)
經營(虧損)／溢利	(7,028)	42,781	18,932	(4,495)	(6,442)
財務成本	(3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58)	42,781	18,932	(4,495)	(6,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5	(3,316)	-	-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693)	39,465	18,932	(4,495)	(6,073)

資產及負債

	於 3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530	12,614	16,800	14,377	19,708
流動資產	186,882	190,797	152,657	127,811	91,581
非流動負債	(976)	(1,154)	-	-	-
流動負債	(62,416)	(56,544)	(63,209)	(54,872)	(19,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020	145,713	106,248	87,316	91,811